麒财农〔2024〕98号

**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补助** **资金的通知**

麒麟区三宝街道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曲财农〔2024〕75号)要求，现将2024 年市级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5万元下达你们，主要用于 长坡村委会蒿子冲村民小组青储饲料加工项目补助，此款请列 入2023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同时列 入“50302基础设施建设”经济分类科目。请你们加快预算执行 进度，按程序规范使用资金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认真做好项目规划管理**

三宝街道、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

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 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)规定安排使用资金的要 求，尽快从项目库中筛选项目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 组织做好项目规划，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 目、验收到项目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。项目规划必须报区 政府批准后方可启动实施，项目启动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才能按规定使用。规范项目实施管理，严格按规划项 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及规模组织实施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 擅自扩大、缩小或调整、变更项目。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 的，必须按程序报区农业农村局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再报 区政府批准，否则财政不予报账。三宝街道、相关区直部门要 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。项目规划批复 后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超过60日不开工的项目，区财政局、

区农业农村局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。

**二、严格落实项目监管责任**

三宝街道、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 工作的领导，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， 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建设任务。要层层落实项目管理 的主体责任、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。三宝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 心、财政所、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定期到项目 村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进度，严格管理项目工程质量。项目村和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 目相关管理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，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

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项目工程竣工后，项目单位要落实管护 责任，加强资产后续管理，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。

**三、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**

(一)严格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 制、群众廉政评议制。在项目实施前，三宝街道、长坡村委会、 蒿子冲村民小组要逐级向上一级作出廉政承诺，签订廉政承诺 书，对不签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 的，一律不得审批启动实施项目；对经考核评议不能履行廉政 承诺的，项目一律不予验收。在项目村推荐若干群众代表担任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评议员。项目启动前、实 施过程中、验收考核时，廉政评议员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是否按照规划方案执行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廉政承诺内容是否向群众公开、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 定等内容进行廉政评议，评议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监管。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 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族 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 于印发〈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 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)管理项目及资金，切实提高 资金的使用管理水平。三宝街道与项目村签订项目资金监管目 标责任书，将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村、到组、到人， 做到责任明确。

(三)严格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 公告制、招投标制。要严格按照《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〈关

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《云 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及《曲 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 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曲扶组发 **〔2017〕15**号)精神，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。项目涉及镇(街 道)、村组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报刊、广播、公示牌(栏) 等方式，将项目批复、资金下达及项目的建设计划、建设内容、 建设规模、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公示，并保持长期公 开状态，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。三宝街道要严格按 照项目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，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。

**(四)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度。**要进一步完善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、竣工决算及项目审计制度，完善督导 检查制度，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资金的监 管、监督。在项目实施中，要加大协同推进力度，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，促进项目有序推进、顺利竣工。项目竣 工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，加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竣工决算，做到竣工一个、验收一个、决算一个。

**(五)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**要按照《云南省财政 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族 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 于印发〈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 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)的要求，严格按程序拨付资 金。

**四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**

要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要牢 固构建上级监督、监察审计监督、部门互相监督、群众监督和 社会舆论监督“五道防线”,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绝 对安全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，严禁挤占、 挪用、虚报冒领、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上述 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当事人 的责任。

**五、及时完善项目建设档案管理**

三宝街道及项目实施村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工 作，按照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完善相 关档案资料，做到痕迹资料齐全，手续完备。

附件：2024年市级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1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：预算科、区农业农村局、三宝街道财政所 共印(5)份 | |
| 麒麟区财政局 | 2024年7月1日印发 |

附件：

**2024年革命老区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革命老区建设补助资金 | | | |
|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| 市财政局 | | 市农业农村局 | |
| 区级财政部门 | 区财政局 | | 区农业农村局 | |
| 预算安排金额(万元) | 5万元 | 项目实施期限 | 2024年6至2024年12月 | |
| 项目年度目标 | 用于三宝街道长坡村委会蒿子冲村民小组青储饲料加工项目 补助 | | | |
| 项目绩效指标 | | | 指标值 | 绩效指标值设定 依据和数据来源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 | 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完成三宝街道  长坡村委会蒿  子冲村民小组  青储饲料加工  项 目 | 个青储饲料加 工项目 | 曲靖市革命老区  建设促进会关于  2024年革命老区  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意见的请  示(曲革老促请  (2024)1号) |